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9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蔡泓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卓知穎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02元，及自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並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28日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,8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洪雅玲